

第 3542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844TH 號
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b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, 填平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。填平範圍在圖則第 24037/GZ/001 至 24037/GZ/019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 顯示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09 年 8 月 7 日及 2009 年 8 月 14 日第 4890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的規定聲明, 由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, 須填平的政府前濱及海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 或須填平的政府前濱及海床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 須予終絕。

與填海有關的工程, 主要包括建造海堤, 闢拓約 17 公頃的土地以興建擬議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, 建造擬議的架空高速公路的地基及相關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等圖則,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香港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公告將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和海床附近地方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。申索書須於權利予以終絕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

2012 年 5 月 1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何宣威